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美康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本智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有资格参加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78,901,606股，占股本总额的60.98%。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2014年银行贷款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78,901,60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及预估 2014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64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7,64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医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美康百泰及控股子公司河南百泰、河北博士林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78,901,606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上述议案第 2、3 项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代理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第 1、4、5、6、7、8 项表决结果以超过参加表决的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有效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上述议案中第 9 项以超过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获得通过，形成本次会议的特殊决议。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竞天公诚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